

急救箱定期檢查記錄表

檢查頻率：至少每 6 個月 1 次

系所名稱： 材料科技研究所 實驗室名稱： _____

檢查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項次	項目	用途說明	建議儲備量	檢查結果	改善措施
1.	優碘藥水 (約 30cc)	消毒傷口	1 瓶		
2.	生理食鹽水 (10 或 20cc)	清洗傷口	5 瓶		
3.	OK 繃 (每盒約 22 片)	覆蓋傷口	1 盒		
4.	滅菌棉棒 (每包約 10 支)	清洗傷口	5 包		
5.	滅菌紗布塊 (2 吋或 3 吋， 1 包 5~10 片不等)	覆蓋傷口	3 包		
6.	自黏性傷口護墊 (5*8 或 6*10cm)	覆蓋傷口	2 片		
7.	透氣膠帶	固定敷料	1 捲		
8.	三角巾	包紮傷口或固定傷肢	1 條		
9.	安全別針	固定三角巾，使其不滑落	2 支		
10.	3 吋彈性繃帶	包紮傷口、固定敷料或固定扭傷的關節	1 捲		
11.	鈍頭剪刀	剪開衣物或繃帶	1 支		
實驗室指導老師：				檢查人員：	
單位主管：					

- 註：
1. 檢查週期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急救藥品與器材，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，至少每 6 個月定期檢查。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，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。
 2. 檢查結果正常狀態打 V，異常狀態打 X，若有異常狀況(如超過保存期限等)請盡速改善。
 3. 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。如：使用氫氟酸 HF 的實驗室，需備葡萄糖酸鈣軟膏。
 4. 急救箱平時應擺放在陰涼、乾燥、遠離化學物質與便於取用的固定地點，且每項用品需標明有效期限，若藥品或器材已過期或受污染失效，應及時汰換並補充。
 5. 傷口如有大量出血或分泌物、傷口過深、紅腫熱痛發炎等情形，請盡速就醫。